##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再次通过及子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康斯特"或"公司")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桑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桑普新源"或"子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公司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
1	康斯特	GR202311000900	2023年10月26日	三年
2	桑普新源	GR202311001533	2023年10月26日	三年

康斯特本次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,桑普新源作为公司延庆智能制造基地的实施主体,本次是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(即 2023 年至 2025年)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鉴于康斯特 2023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 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,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康斯特 2023年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随着公司延庆基地的发展,桑普新源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,将对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